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倫燃气
TIANLUN GAS

China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00)

委任行政總裁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胡曉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胡曉明先生，四十二歲，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經營管理工作。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河南天倫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胡先生已累積十三年的燃氣企業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胡先生曾任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擁有專業資格。

胡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胡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為期兩年，建議胡先生之薪酬為每年人民幣150,000元（須於簽訂有關服務協議時最終確定），該款項乃根據其在本集團所擔任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胡先生將有權收取經董事會批准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瀛岑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瀛岑先生(主席)、冼振源先生、馮毅先生、孫恒先生、胡曉明先生及李濤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道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留慶先生、張家銘先生及趙軍女士。